

石龙区商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

(一) 行政检查类 (共 2 项)

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办理期限	收费情况	违法责任
行政检查类	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检查、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售卡企业的检查	一、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 二、《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三十三条	1. 检查责任: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,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售卡企业定期或不定期现场及非现场检查。	当日	否	<p>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, 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, 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; 符合法定情形的,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。</p> <p>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, 情节轻微的, 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、批评教育、责令写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、收回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; 情节较重的,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 涉嫌犯罪的,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</p>
			2. 决定责任: 经机关负责人审批, 作出决定。	当日		
			3. 送达责任: 制作送达文书; 将行政检查决定送达当事人;	5 日		
			4. 事后监管责任: 行政执法科加强对从事行政检查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。			
			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。			
服务电话: 2539213 投诉机构: 行政执法科 投诉电话: 2539158 服务地点: 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 楼法治科						

(二) 行政处罚类 (共 2 项)

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违法责任
行政处罚类	对违法经营成品油行为的处罚、对违反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处罚	一、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 二、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三十六条	1. 立案责任：行政执法队对检查中发现、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；经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决定是否立案。	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，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；符合法定情形的，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。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，情节轻微的，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、批评教育、责令写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、收回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			2. 调查责任：行政执法队指定专人调查取证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依法需要听证的，告知当事人听证权；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；形成调查终结报告。	
			3. 审查责任：行政执法队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，提出处理意见。	
			4. 告知责任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、听证权等。	
			5. 决定责任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经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	
			6. 送达责任：5 日内，行政执法队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	
			7. 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
			8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。	
服务电话：2539213 投诉机构：行政执法科 投诉电话：2539158 服务地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 楼法治科				

(三) 行政许可类 (共 1 项)

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办理期限	收费情况	违法责任
行政许可类	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第九条	1. 受理责任: 综合业务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; 经机关负责人审批,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;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;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 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。	当日	否	<p>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, 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, 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; 符合法定情形的,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。</p> <p>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, 情节轻微的, 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、批评教育、责令写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、收回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; 情节严重的,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 涉嫌犯罪的,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</p>
			2. 审查责任: 综合业务股材料审查; 需要现场核查的,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,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;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; 提出初审意见。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, 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; 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, 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听证权。	当日		
			3. 决定责任: 经机关负责人审批, 作出决定; 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, 书面告知申请人, 并说明理由。	5日		
			4. 送达责任: 制作送达文书; 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; 对于准予许可决定, 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。	5日		
			5. 事后监管责任: 行政执法科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。			
			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。			
<p>服务电话: 2539213 投诉机构: 行政执法科 投诉电话: 2539158 服务地点: 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 楼法治科</p>						

(四) 其他职权 (共 1 项)

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办理期限	收费情况	违法责任
其他 职权	对单用途 商业预付 卡售卡备 案登记	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 理办法(试行)》 第七条	1. 受理责任: 综合业务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; 经机关负责人审批,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;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;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 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。	当日	否	<p>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, 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, 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; 符合法定情形的,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。</p> <p>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, 情节轻微的, 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、批评教育、责令写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、收回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; 情节较重的,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 涉嫌犯罪的,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</p>
			2. 审查责任: 综合业务股材料审查; 需要现场核查的,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,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;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; 提出初审意见。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, 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; 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, 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听证权。	当日		
			3. 决定责任: 经机关负责人审批, 作出决定; 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, 书面告知申请人, 并说明理由。	5 日		
			4. 送达责任: 制作送达文书; 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; 对于准予许可决定, 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。	5 日		
			5. 事后监管责任: 行政执法科机构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。			
			6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。			
服务电话: 2539213 投诉机构: 行政执法科 投诉电话: 2539158 服务地点: 平顶山市石龙区明德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4 楼法治科						